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格式要求,以及《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字〔2023〕5号)和《2023年上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嘉府办发〔2023〕17号)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项,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需咨询报告中有关内容请与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联系(电话:69989783,电子邮箱:keji@jiading.gov.cn)。

(一)年度总体情况

2023年,区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区科委政务公开工作始终以需求为导向,以专业服务为抓手,通过协调发动政府多部门、社会各方的力量,以“嘉定双创讲堂”为载体,打造“嘉定双创讲堂”科创服务品牌,及时做好政策的对外公开、宣传、解读工作的基础上,主动跨前,探索科创精准服务机制,分析梳理企业需求问卷,形成动态的“嘉定双创讲堂”课程菜单,为区内企业提供“点单式”的科创服务,将科技服务做深、做实、做透,进一步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整理、统计、分析企业的需求,针对性的举办了“企业用工劳动风险管理培训”、“科技型企业税收风险识别与防控”、“科技政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项目申报规划解读”等培训活动,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截至12月末,共组织开展“上海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嘉定区科技企业人才政策宣讲会”、“外国人才在上海政策宣讲会”、“技术合同登记及政策解读”等嘉定双创讲堂活动100期,线上线下参与人数逾2.3万人次。组织了2场科技金融政策专场宣讲,并印制发放了科技金融政策宣传折页550份。同时加强科技人才服务。实施张江嘉定园区范围内重点产业领域境外及海外回流人才的个税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会同区人才办、人社局等开展多轮政策培训。强化境外高层次人才服务,年内已新增A类高端人才工作证204件。

在本年度的政府公开月活动中,依托“嘉定双创讲堂”,区科委在嘉定创新创业大厦直播间举办“嘉定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嘉定区科委技术合同登记相关政策线上培训”。活动中,主讲人围绕提升企业研发管理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帮助企业了解掌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政策、要点和实操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业务能力,高质量做好技术合同登记工作。近年来,嘉定区科委认真做好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积极深入街镇、园区开展各类政策宣讲活动,推动区域技术市场有序发展。截止活动结束,线上累计收看人数超400人次。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嘉定区科普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实效,推动全区科普事业的发展,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支持和鼓励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区域科普能力,区科委会同区科协联合印发了《嘉定区科普项目管理办法》;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和长三角重要科创节点建设,推动本区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嘉定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管理办法》;此外,为充分发挥科技双创券政策引导作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并进一步提升全区科技创业载体发展能效,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服务嘉定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

载区建设，区科委在 9 月和 11 月分别发布了《上海市嘉定区科技双创券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嘉定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以上办法均同步发布了对应的一图读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1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3	0	0	5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2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1	0	0	4	0	5
	(七) 总计	1	3	0	0	5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测评，区科委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缺乏特色优秀案例、政策解读关联性不够、政策解读质量需要提高、没有完善阅办联动机制等问题。就缺乏特色优秀案例问题，区科委下一阶段将会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亮点工作，深挖典型事例，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发布政策的解读关联性，将每一条政策解读都与政策文件设置双向“跳转链接”，并做到链接准确，可以实现跳转，不出现断链、错链；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将政策解读材料着眼于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完善阅办联动机制，努力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相关页面增设办理链接，跳转到办事页面，即可实现“阅后即办”，方便公众办理相关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科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